

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曲棍球資格賽競賽規程

(106 年 2 月 15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60004810 號函核准)

- 一、 依據：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高雄市政府。
- 三、 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。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、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。
- 五、 參賽單位：直轄市、臺灣省各縣(市)及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- 六、 比賽日期：106 年 7 月 6 日(星期四)至 7 月 9 日(星期日)共計四天。
- 七、 比賽地點：彰化市平和國小曲棍球場(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450 號)
- 八、 比賽項目：男子曲棍球、女子曲棍球。
- 九、 參加辦法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

- 1.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，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者(設籍期間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 106 年 9 月 11 日為準)，且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
- 2.符合參加全運會資格並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，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、連江縣或設籍地區(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)，惟只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。
- 3.出境二年以上，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，於賽前返國仍得代表原設籍縣市參賽(出境前須在原設籍地區設籍達 2 年 6 個月以上)。
- 4.旅居國外滿 3 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者，於賽前返國，得不受前款之限制，代表設籍縣市參賽。
- 5.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，須於其代表設籍縣市連續居留滿 3 年以上，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 1 年以上者，得不受前款之限制，代表設籍縣市參賽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必須年滿 13 歲。(民國 93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)，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，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(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。

(三)報名人數：每單位男、女選手註冊以 18 名為限，2 名後補共 20 名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自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106 年 4 月 24 日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(五)報名地點：106 年全運籌備處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以網路方式向籌備處辦理註冊，線上報名網址為

<http://sport106.ilc.edu.tw/>，其報名相關書面表件及資料，應於報名截止日(10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5 時)前送達籌備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最新國際曲棍球規則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

1. 報名隊數少於 8 隊(含地主隊及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)時，不舉行比賽。
2. 報名隊數 9 隊(含地主隊及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以上時，採雙敗淘汰制，前 8 名含地主隊及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取得參加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曲棍球比賽資格。
3. 地主隊及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，直接進入決賽。

十一、管理資訊：

(一)競賽管理：由本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(二)技術人員：

1. 裁判人員：由本會就各參賽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選派。

2. 審判委員：由本會遴派審判委員 5 人，其中一名為召集人。

(三)申 訴：所有申訴案件應依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10 條及國際曲棍球總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抽籤：

(一)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一)下午 15 時。

(二)地 點：彰化市平和國小體育組(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450 號)。

(三)抽籤時以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運動會曲棍球比賽前 3 名為種子，如其中有球隊出缺時，則順位遞補。請派員參加不另行通知，如屆時未到者，則由主辦單位代表抽籤排定賽程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凡參加球隊之交通食宿費用，均由球隊自行負擔。

(二)各比賽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到場，並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。

(三)賽程表中隊名居前者穿淺色球衣，坐記錄台左側球隊席。隊名居後者穿深色球衣，坐記錄台右側球隊席。若球衣顏色無法依規定穿著時希事先自行協調。

(四)球隊因違反規則被判棄權或拒絕出賽時，則取消未賽完之賽程。

(五)比賽時非本隊已報名之球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。

(六)比賽用球：採用本會指定比賽球。

十四、本競賽規程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准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